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备案稿)

项目名称：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
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大朝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 勇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83355

传真: --

邮编: 442000

地址: 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报废汽车拆解线				
设计规模	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实际规模	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投资	4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8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验收监测依据	<p>9.《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10.《关于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茅环函[2022]1号），2022年7月2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四 三级	参数名称	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以 N 计)	45mg/L
				总磷 (以 N 计)	8mg/L
	总氮 (以 N 计)			70mg/L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0mg/m ³ ; 10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97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在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 3 号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建设“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线，设计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一致。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报批稿的编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关于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2]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验收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地理位置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 3 号。东北侧为十堰市明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迅捷安应急设备产业园，西南侧为湖北捷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十堰晨曦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车间内（110°53'40.937"E，32°37'0.839"N）。具体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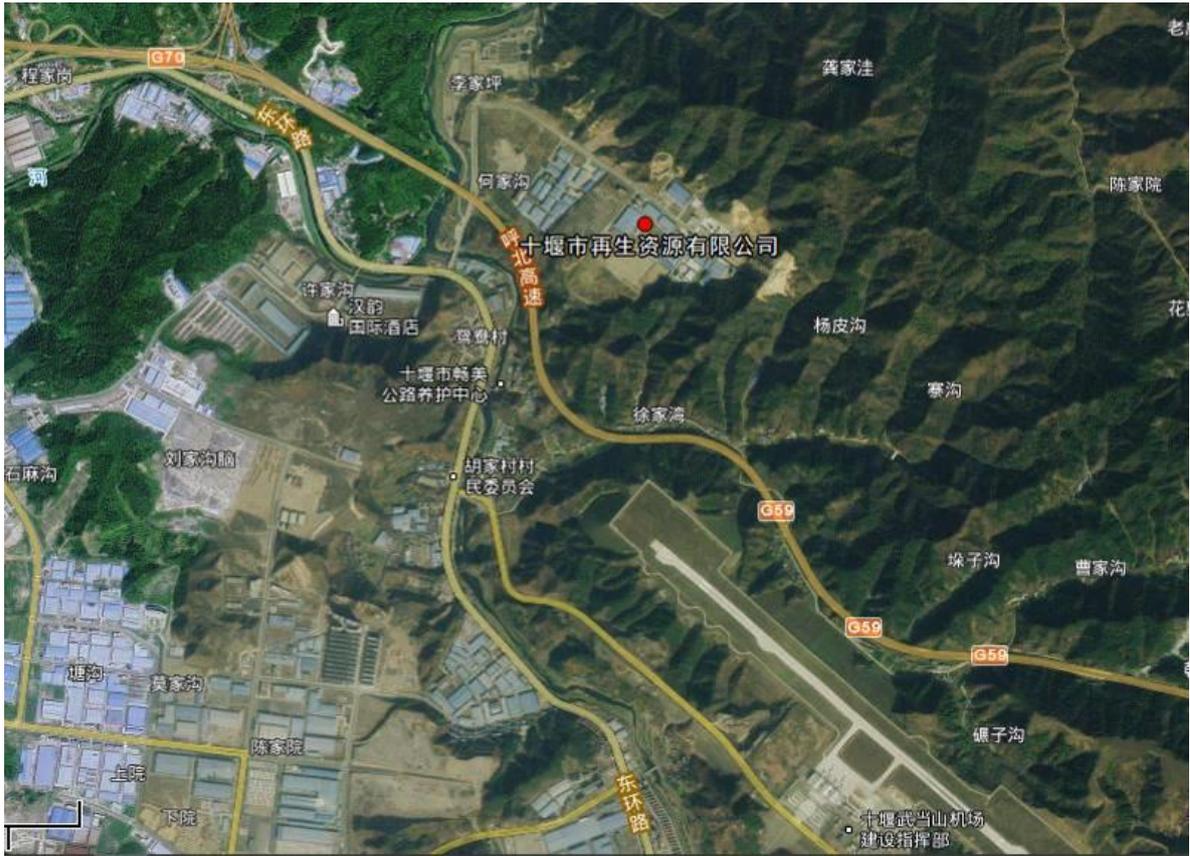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车间内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线，设计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实际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建主体工程（4#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东，用于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布置有预处理工位、举升工位、精拆工位、翻转工位、新能源工位 拆解区、气囊引爆区、动力存放区、动力拆解区、切割区、破碎区。	位于厂区东侧，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2763.37m ² ，用于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布置有预处理工位、举升工位 精拆工位、翻转工位、新能源工位、拆解区、气囊引爆区、动力存放区、动力拆解区、切割区、破碎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报废汽车贮存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储存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	位于车间内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6300m ² ，用于储存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防	位置改变

		渗材料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满足小于等于 1×10^{-10} cm/s	渗措施满足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已有供电线路	市政供电，依托已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和废制冷剂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化粪池（200m ³ ）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厂区现有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位于车间西侧，容积不得小于 138.5m ³ ，池体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满足小于等于 1×10^{-10} cm/s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 ³ ，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 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 20 m ³ ，另一座位于 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 55 m ³ 。防渗措施满足要求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容积均满足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地面采用砂土垫层（压平夯实）+垫层+砂砾卵石保护层+钢筋混凝土面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内的北侧和西南角，占地面积 3000m ² ，地面防渗措施满足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位置由车间外改为车间内，面积增大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5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位置改变，面积增大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依托厂区交由环卫部	与环评一致	

		运处理	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物料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即本项目的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燃油、尼龙布和零部件等，再将各种类拆解所得物料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燃料油、废油液（除燃料油外的发动机油、润滑油等）、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器、废冷却液、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拆解产品名称	单车产出量 (kg/辆)		年产出量 (t/a)		回收后用途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一	主产品					
1	发动机	100	90	1500	1350	钢铁
2	车门	67	90	10 5	1350	钢铁
3	前后桥	200	163	3000	2445	钢铁
4	方向机	27	4	405	60	钢铁
5	车身	2000	750	30000	11 50	钢铁
6	悬架	200	130	3000	1950	钢铁
7	变速器	120	30	1800	450	有色金属
8	散热器	7	2	105	0	有色金属
9	消声器	30	6	450	90	有色金属
10	油箱	30	20	450	300	有色金属
11	螺丝、轴承	52	40	780	600	有色金属
12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52	45	3780	675	橡胶

13	保险杠	40	3	600	45	塑料
14	塑料（仪表盘等）	40	34	600	510	塑料
15	座	180	40	2700	600	布制品或皮制品
16	安全带、内饰	180	65	2700	975	布制品或皮制品
1	玻璃	75	50	1125	750	玻璃
18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5	1.5	22.5	22.5	布制品或皮制品
二	废物					
1	废油液（润滑油、燃料油、机油）	5	3	75	45	危险废物
2	制冷剂	2.1	0.4	31.5	6	
3	滤清器	0.3	0.4	4.5	6	
4	铅酸电池及电解液	15	13	225	195	
5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	3	75	45	
6	尾气净化装置	0.4	0.4	6	6	
7	含汞开关	0.3	0.3	4.5	4.5	
8	废电线电缆	5	3	75	45	一般工业固废
9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35	15	525	225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数（台/套）
报废汽车拆解	输送台车	XC-Q-3.0	5
报废汽车拆解	预处理升降机	TLT235SC	2
	冷媒清洗净化抽排机	VALUE-300PLUS	1
	悬挂液压剪	3000K	2

	收尘式玻璃切割装置	QG-X-200	1
	举升翻转机（地埋式）	YF-J-3.0	1
	小车举高升降机	2 8C	1
	电池废液抽排机	CY-T-1	1
	空调制冷剂抽排机	VALUE-300PLUS	1
	绝缘工具 68 件套	09928#	1
	蓄电池放电测试仪	10-600V/20A	
	预处理工作站	ZD-J-5	1
	液压剪平衡车	T32002X+PH	1
	小车发动机拆解平台	PT-X-1 0	1
	箱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BL-X-3	1
	空压机	DHF-20PM	1
	储气罐	0.6m ³ /0.8Mpa	1
	冷干机	DHF-20	1
	过滤器	HF-024(QPS)	1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250 型/250 型	8（厂区现有）

6、环保投资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雨水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	60
废气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6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应急措施等	12

合计		148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h。</p> <p>8、环保管理工作情况</p> <p>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文件，其中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类环保管理制度。</p> <p>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人员兼职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情况。</p> <p>9、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详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实际变动情况说明</th> <th style="width: 30%;">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污染防治</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²。</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车间内的北侧和西南角，占地面积共 3000m²。</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增加，位置由车间外变动为车间内，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td> </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50m²。</td> <td>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²。</td> <td>危废暂存间位置由车间西南侧变更为车间东侧，距离 4#车间位置更近，便于危废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且该位置不属于十堰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风险防范</td> <td>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容积不得小于 138.5m³。</td> <td>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³，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 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 20m³，另一座位于 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 55m³。</td> <td>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开建设条件（初期雨水池不小于 66.5m³、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72m³）；两座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外，位置合理。不属于重大变动。</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实际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方面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说明	说明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车间内的北侧和西南角，占地面积共 30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增加，位置由车间外变动为车间内，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 ² 。	危废暂存间位置由车间西南侧变更为车间东侧，距离 4#车间位置更近，便于危废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且该位置不属于十堰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容积不得小于 138.5m ³ 。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 ³ ，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 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 20m ³ ，另一座位于 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 55m ³ 。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开建设条件（初期雨水池不小于 66.5m ³ 、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72m ³ ）；两座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外，位置合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说明	说明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车间内的北侧和西南角，占地面积共 30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增加，位置由车间外变动为车间内，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 ² 。	危废暂存间位置由车间西南侧变更为车间东侧，距离 4#车间位置更近，便于危废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且该位置不属于十堰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共用，容积不得小于 138.5m ³ 。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 ³ ，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 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 20m ³ ，另一座位于 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 55m ³ 。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开建设条件（初期雨水池不小于 66.5m ³ 、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72m ³ ）；两座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外，位置合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1、原辅材料

该项目原料为根据国内有关汽车使用年限、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强制性或提早退役的报废汽车整车，依法在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或整车制造厂商提供的试验车报废手续，送入本厂区，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汽车主要为小型车和大型车。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耗量一览表

原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能源		
1	自来水	250t
2	电	1.5 万 kW·h
3	氧气	7000kg
4	乙炔	900kg
5	丙烷	900kg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危险性分析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汽油	易燃液体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95.4~90.5； 相对密度（水=1）：0.7~0.78； 沸点（℃）：25~220； 闪点（℃）：50； 爆炸范围%（V/V）：1.3~6.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极度易燃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毒性： 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120号溶剂汽油）； LC50：10300mg/kg（小鼠吸入）（120号溶剂汽油）。
柴油	可燃液体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相对密度(水=1)：0.87~0.9； 沸点（℃）：282~338；	可燃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毒性： 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

		闪点（℃）：38； 引燃温度（℃）：257。		LC50：10300mg/kg （小鼠吸入）。
乙炔	易燃气体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81.8； 相对密度(-82/4℃)：0.6208； 沸点（℃）：-84； 闪点（℃）：-17.78； 自燃点（℃）：305。	易燃	急性毒性：人接触 100mg/m ³ 能耐受 30~60min，20%引起明 显缺氧，30%时共济失 调；35%下 5min 引起 意识丧失，含 10%乙 炔的空气中 5h，有轻 度中毒反应。
丙烷	易燃气体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187.6； 密度：1.83； 沸点（℃）：-42.1； 闪点（℃）：-104； 引燃温度（℃）：450； 爆炸范围%（V/V）：2.1~9.5。	易燃	健康危害：人短暂接触 浓度为 1%的丙烷，不 引起异常症状；接触 10%以下浓度的丙烷， 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 高浓度丙烷时，可能出 现麻醉、意识丧失；接 触极高浓度丙烷时，可 致窒息。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1) 给水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50t/a，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冲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待拆解的报废车辆、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冲洗用水约 100t/a，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座 200m³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地面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中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在拆解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经雨水弃流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COD，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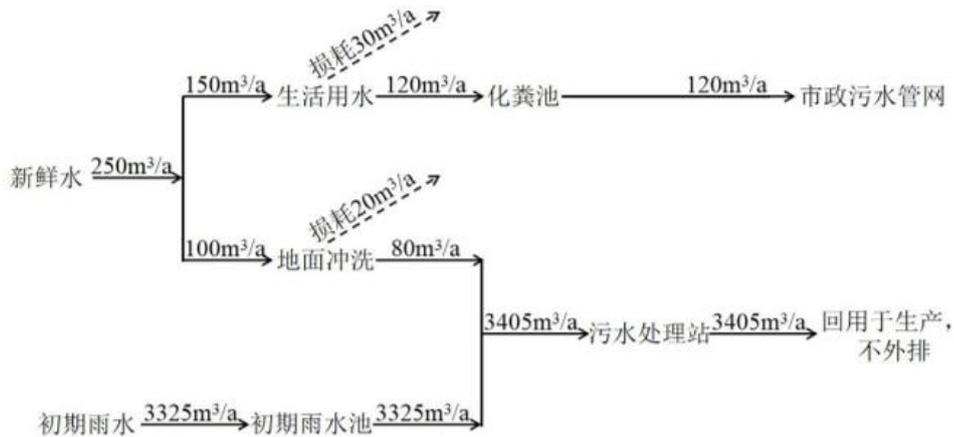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企业在 4#车间西侧、东侧各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其中 4#车间西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20m³，4#车间东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55m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临时存储、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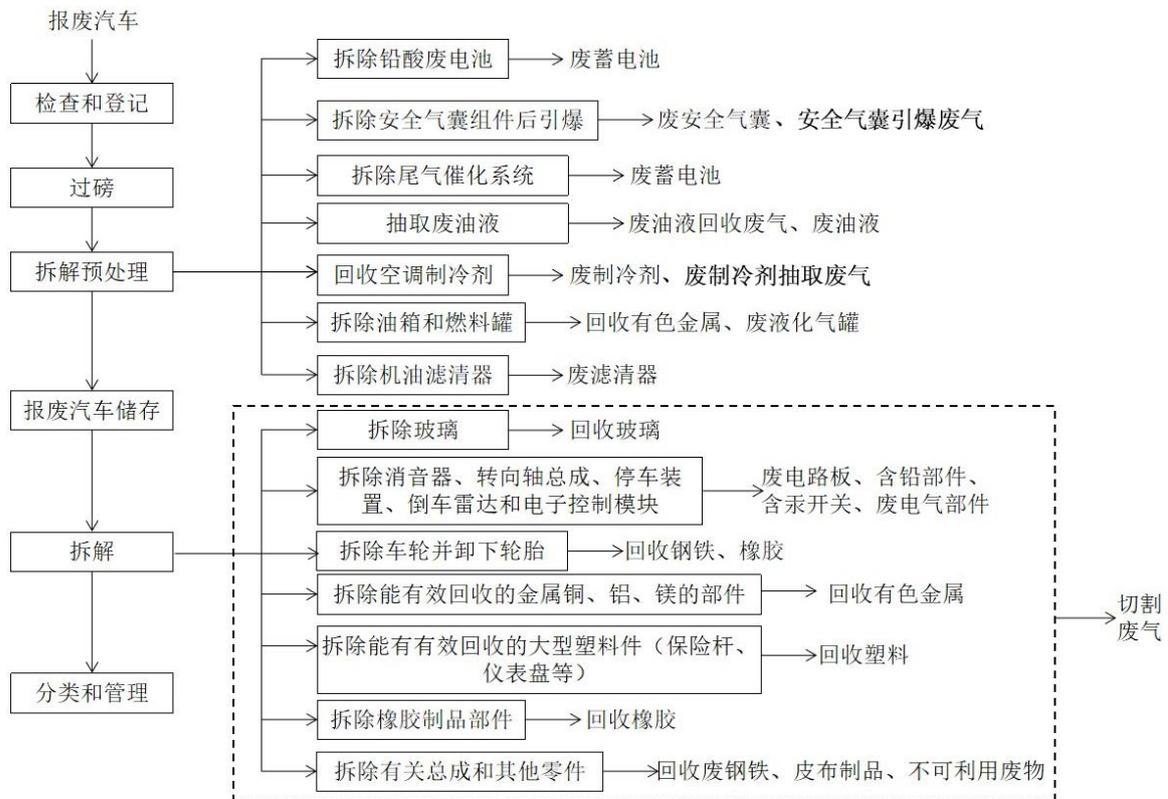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汽车拆解工作流程和产污环节衡图

报废汽车拆解作业流程说明如下：

（1）检查和登记

①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②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过磅

报废机动车过磅后存储。

（3）报废汽车（燃油汽车）拆解工艺说明

A、预处理

每一步的拆解和处理均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和记录。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①拆除铅酸蓄电池。

②引爆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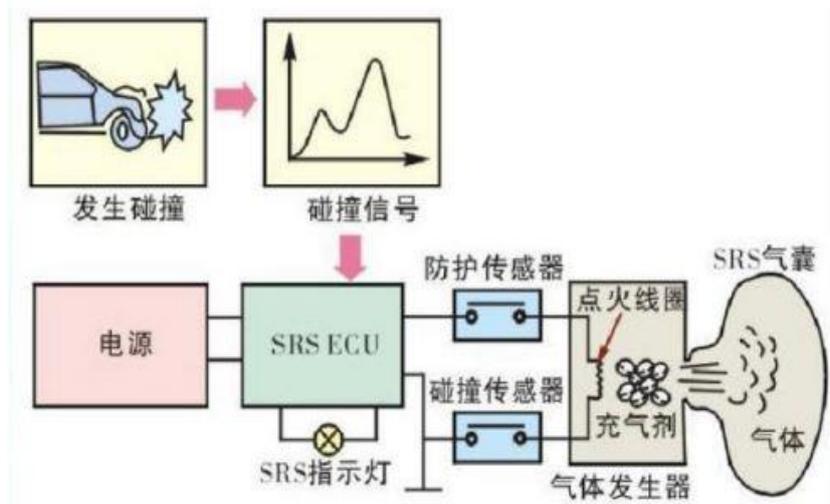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废安全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和硝酸钾（ NaN_3 和 KNO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及极少颗粒物，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安全气囊充气剂反应原理如下：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化钠（ NaN_3 ）， NaN_3 分解生成甲、乙两种单质，分别为钠和氮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 2NaN_3 （撞击） $=2\text{Na}+3\text{N}_2\uparrow$ 。

KNO_3 的作用是与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单质甲（金属钠）反应，生成单质乙和两种无害的氧化物；单质乙应为氮气，两种氧化物分别为氧化钠和氧化钾。

N_2 以氮气的形式排出， Na_2SiO_3 以颗粒物的形式排出，由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自带的落地式布袋器进行收集处理，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 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④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⑥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

B、拆解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4）其他说明

A、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旧零件暂存点、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等地方。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⑥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B、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拆机物料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发动机拆解专用平台，先进行泄油处理，然后外售。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废蓄电池、废电容和废尾气净化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冷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是采用擦拭，擦拭后的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类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蓄电池拆除：“报废汽车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存放在专用收集箱内，蓄电池在收集箱内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露，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液抽取：废油、废液的抽取是由废油液抽油泵来完成的，废油液抽油泵分别抽取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燃油和废油液，将废油液抽油管分别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油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最终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抽取：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适用于 R12 和 R134a 等多种制冷剂的回收，操作时将回收钳卡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并交给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油路管线的拆解、处理：在拆卸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同时拆卸油路管线，采用扳手拆卸的方式将油路管线拆卸下来，该拆解工位底部是一个具有废油液收集功能的栅格金属平台，可收集汽车拆解过程中泄漏的废油液，防止污染地面，收集的废油液贮存至对应的油液贮存罐。

本项目涉及到汽车的拆解，主要对各种车辆部件进行物理拆解，无深加工环节，无化学反应。

废钢切割工艺说明：

本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钢，需进一步加工，运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此

环节产生设备噪声、切割废气。本项目除废钢外，其余拆解的汽车零部件均不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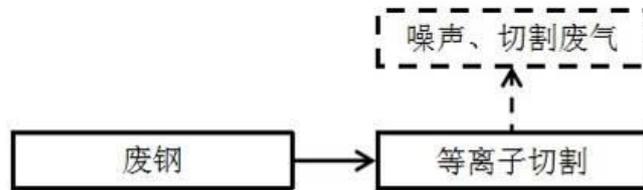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废钢切割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为：

1) 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一座 200m³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地面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中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在拆解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经雨水弃流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COD，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工艺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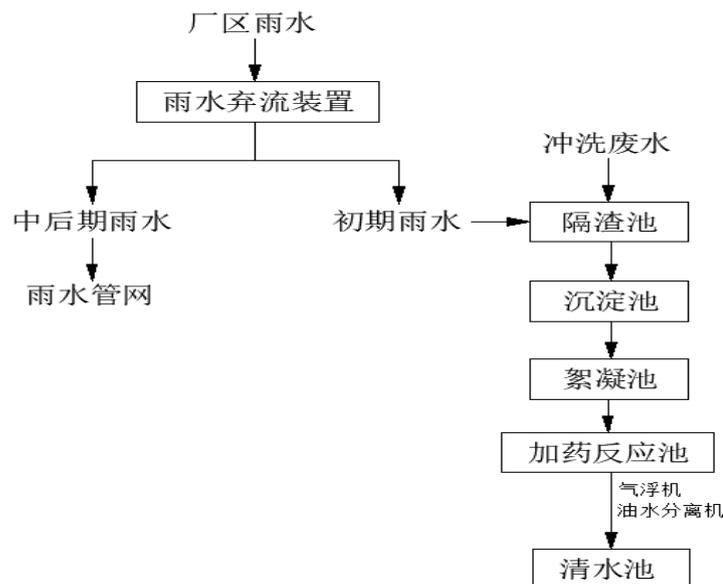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冲洗废水工艺说明：

①隔油沉淀池：隔油池除油的原理基本与沉淀池相同，都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一般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的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收油池或罐中；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少量悬浮性杂质可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排出。

②絮凝沉淀池：絮凝沉淀法是指利用絮凝剂使水中悬浮颗粒物发生絮凝沉淀，絮体互相碰撞凝聚，颗粒尺寸变大，沉降速度加快，提高处理效率。其原理是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絮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形成污泥，进入污泥储存池内；上清液经水泵抽至下一道处理工序。

③油水分离机：油水分离机的原理主要是根据水和油液的密度差，利用重力沉降原理去除杂质和水分的分离器。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机，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粒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去除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水口排出，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出，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出。该油水分离机除油效果好，同时对废水中悬浮物具有一定的去除效果。一般情况下，除油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切割废气。

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量极小且具有瞬时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拆解、爆破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依托厂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灰尘以及拆解产生的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器灰尘和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00m²，地面采用砂土垫层（压平夯实）+垫层+砂砾卵石保护层+钢筋混凝土面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8，900-199-08）、废油泥（HW08，900-210-08）、废含汞开关（HW29，900-024-29）、废铅酸电池及电解液（HW31，900-052-3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滤清器（HW49，900-041-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废制冷剂（HW49，900-999-49）、废气净化装置（HW50，900-049-50）。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2-9。

表 2-9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贮存量 (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	--	1.5	1.5	0	环卫部门 清运
2	除尘器灰尘	一般固废	--	0.44	0.44	0	环卫部门 清运
3	可利用废物	一般固废	--	77595	77595	0	外售给物 资回收部 门
4	不可利用废物	一 固废	--	750	750	0	送至工业 废物处置 场
5	废油液	危险废物	900-199-08	120	120	0	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

6	废油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0.3	0.3	0	单位处置
7	废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900-024-29	9	9	0	
8	废铅酸电池及电解液	危险废物	900-052-31	420	420	0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82	2.82	0	
10	废滤清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5	10.5	0	
11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900-045-49	120	120	0	
12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900-999-49	37.5	37.5	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900-049-50	12	12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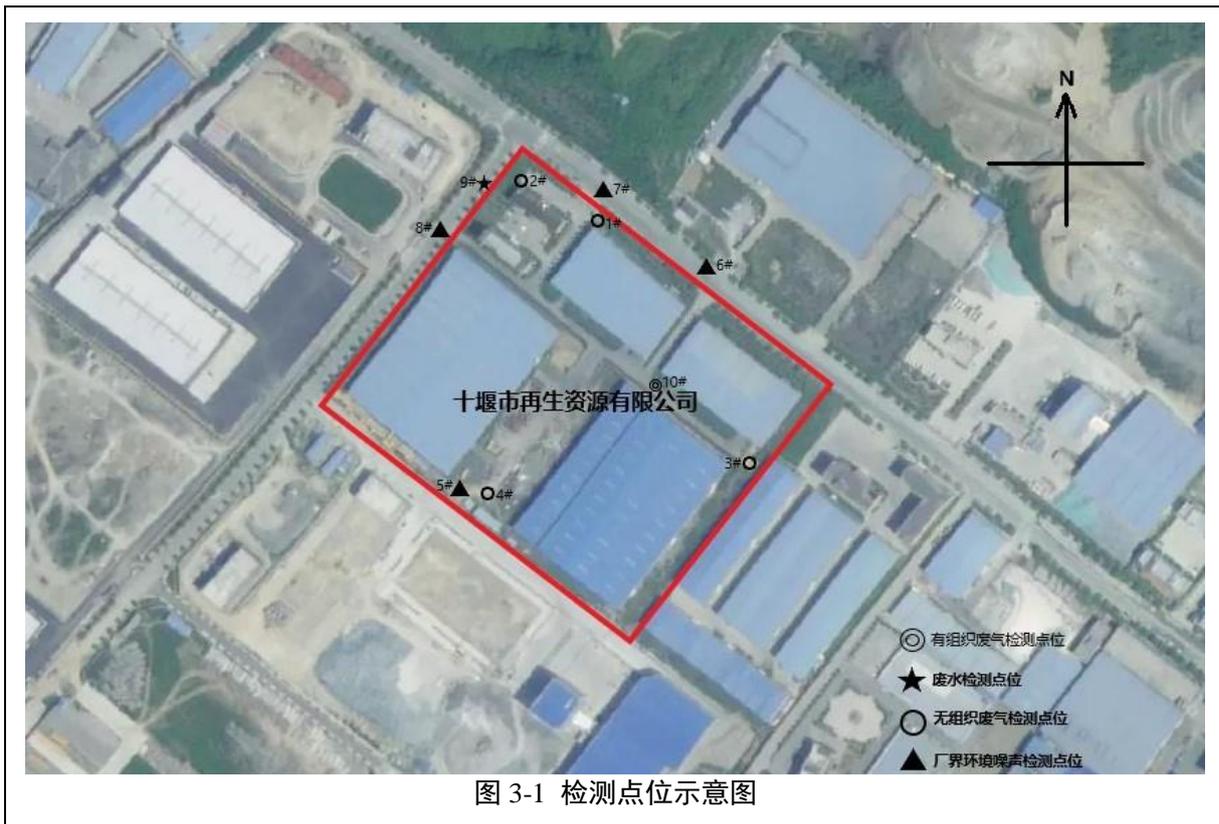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流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流程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车辆、地面冲洗	COD、石油类、SS	污水处理站	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SS	气浮机	用作事故应急存水
大气污染物	废油液回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安全气囊引爆	叠氮酸钠、硝酸铵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拆解、爆破	厂界环境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依托公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生产	一般固废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00m ² ）。除尘器灰尘和可利用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废物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3m ² ）。各类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2、监测点位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飞灰、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絮凝沉淀+油水分离。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油液回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厂区加强局部通风，缓解无组织排放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布置情况，合理布局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级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总量批复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4 吨、挥发性有机物 0.1976 吨。项目新增烟尘总量控制指标从十堰众柴发动机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获得，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削减量中获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实验过程中每批样品的平行双样数量不小于 10%；
- (3) 可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4)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所有设备仪器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
- (6)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现场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2022.09.29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L/min	100.1 L/min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09569)	采样前	100.0 L/min	100.0 L/min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采样前	100.0 L/min	100.0 L/min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1 L/min	0.1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No:2A01081536)	采样前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校准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2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2.09.29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1	0.1	≤0.5	合格

校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为 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5-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65	46.4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1mg/L	46.8 mg/L	--	--	≤10	0.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151	2.5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19mg/L	2.60 mg/L	--	--	≤10	0.3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03	1.7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6mg/L	1.71 mg/L	--	--	≤5	0.1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GSB07-3168-2014/203278	2.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16mg/L	2.68 mg/L	--	--	≤5	2.6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 (1) 采样点位：废水总排口（9#）。
- (2)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3) 采样时间：2022年09月29日。
- (4) 采样频次：4次/天，共1天。
- (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0800N0017100008	最小分度值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DDG021	4mg/L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mg/L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2、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4号车间排气筒（10#）。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采样时间：2022年09月29日。
- (4) 采样频次：4次/h，3h/天，共1天。
- (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3、无组织废气监测

(1) 采样点位：东北侧周界（1#）、北侧周界（2#）、东侧周界（3#）、西南侧周界（4#）。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采样时间：2022年09月29日。

(4) 采样频次：1次/h，3h/天，共1天。

(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mg/m ³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5#）、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6#）、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7#）、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8#）。

(2) 监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3) 采样时间：2022年09月29日。

(4) 采样频次：昼间 1 次/天，共 1 天。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30.0~120.0d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由于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性质特殊，要求必须先取得经营许可资质方可开工调试生产，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属于资质申报材料之一。因此，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法开工生产，仅进行简单调试。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5#）	65	5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6#）	65	6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7#）	65	56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8#）	65	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5#）、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6#）、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7#）、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8#）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9#)	pH 值	6~9	无量纲	7.7	7.4	7.3	7.7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66	77	61	62	66
	氨氮（以 N 计）	45	mg/L	21.9	22.2	19.7	20.0	21.0
	总磷（以 P 计）	8	mg/L	1.81	1.93	1.66	1.68	1.77
	总氮（以 N 计）	70	mg/L	24.0	24.7	20.7	20.7	22.6
	悬浮物	400	mg/L	39	37	41	39	39

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9#）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号车间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0	10	9842.5	第一次	0.43	3.10	0.0305
						4.99		
						3.87		
						3.09		
					第二次	0.77	0.71	0.0070
						0.82		
						0.77		
						0.47		
					第三次	0.71	0.76	0.0074
						0.84		
						0.96		
						0.51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4 号车间排气筒（10#）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东北侧周界 （1#）	北侧周界 （2#）	东侧周界 （3#）	西南侧周界 （4#）	最大值
颗粒物	1.0	第一次	0.113	0.095	0.105	0.085	0.113
		第二次	0.043	0.068	0.087	0.048	0.087
		第三次	0.048	0.043	0.180	0.033	0.1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北侧周界（1#）、北侧周界（2#）、东侧周界（3#）、西南侧周界（4#）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总量核算

将验收期间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进行总量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表 7-5 总量核算结果

核算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有效生产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4800	0.072	0.1976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得知，项目运行后实际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2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0.19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内容如下。

表 7-6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废水	0.012 万 t/a
COD	0.00792 t/a
NH ₃ -N	0.00252 t/a
TP	0.0002124 t/a
TN	0.002712 t/a
SS	0.00468 t/a
废气	4724.4 万 m³/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2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在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 3 号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建设“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线，设计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一致。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报批稿的编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下发的《关于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2]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9#）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4 号车间排气筒（10#）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北侧周界（1#）、北侧周界（2#）、东侧周界（3#）、西南侧周界（4#）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5#）、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6#）、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7#）、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8#）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得知，项目运行后实际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2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0.19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环保现场检查结论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座 200m³ 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过雨水弃流装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位于 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 68m³，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 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 20 m³，另一座位于 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 55 m³。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切割废气。其中，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产生量极小且具有瞬时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拆解、爆破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依托厂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灰尘以及拆解产生的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器灰尘和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0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8，900-199-08）、废油泥（HW08，900-210-08）、废含汞开关（HW29，900-024-29）、废铅酸电池及电解液（HW31，900-052-3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滤清器（HW49，900-041-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废制冷剂（HW49，900-999-49）、废尾气净化装置（HW50，900-049-50）。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调试期间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完善了各类环境保护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合格，固体废物处置检查结果符合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出的建议和要求，以目前的试运营现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取得资质正常生产后，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开展检测。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落实日常生产及环保管理要求。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页码,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59705634Q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梁大朝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2日至2030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废旧金属、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处置；金属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建材、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日用百貨销售；普通货运；家电维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登记机关



2020

01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3302-42-03-0333740

项目名称：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

项目单位：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7月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分拣、再加工、检验检测、信息网络等设备设施200台套；建设先进报废汽车拆解及零部件、装备工业再制造生产线，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形成年加工处置工业再生资源40万吨，拆解报废车3万辆，工业再制造零部件装备5万件套，服务中小企业100家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tzxm.hubei.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三 土地文件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72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1幢1-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75.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347.64m ² ，分摊建筑面积：27.72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68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2幢1-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75.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347.64m ² ，分摊建筑面积：27.72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74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3幢1-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63.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2717.64m ² ，分摊建筑面积：45.72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71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4幢1-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63.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2717.64m ² ，分摊建筑面积：45.72m ² ；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70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5幢(1-4)-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2.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123.2m ² ，分摊建筑面积：319.36m ² ；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数：第1-4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鄂 (2021)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8575 号	
权利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6幢(1-5)-1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3GB30182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599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95.4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9月30日 起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404m ² ，分摊建筑面积：491.44m ² ；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数：第1-5层； 竣工时间：2021年。

附件四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茅环函〔2022〕1号

关于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

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污水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絮凝沉淀+油水分离。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厂区加强局部通风，缓解无组织排放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布置情况，合理布局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4吨、挥发性有机物0.1976吨。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从十堰众柴发动机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获得，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正和

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削减量中获得。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2年7月29日印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300559705634Q001Q

单位名称：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法定代表人：梁大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59705634Q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印制

附件六 环保管理制度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

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科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



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七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定义：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我公司危险废物包含：含油抹布、手套、锯末、油泥、废乳化液、废油漆桶等。

内容：

1、公司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2、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安全合理利用。

3、安全环保部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公司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随意弃置危险废物。

5、公司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处置。并严格执行五联单规定，报上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6、公司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信息登记档案、合理化回收、利用、处置台账，并报上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在收集、贮存、合理化处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8、公司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须保证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负责。

附件八 危废处置协议（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鑫资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及共同履行：

一、危险废物流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方式、价格、合同金额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包装方式	回收价格	备注
废电路板	900-045-49	120 吨	吨包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

2、废物流的收费标准包含道路运输及装卸货人工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物或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流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将不同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含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3、甲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异常情况。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此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四、费用结算：结算依据:根据己方回收处理的废物实际数量,货到付款。

五、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上诉至异议提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七、合同有效期：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双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北鑫资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十堰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房县城关镇莲花村六组
联系人：邹勇	联系人：薛阿余
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5MA49DB8T10

名称 湖北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津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房县城关镇莲花村六组

登记机关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28日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合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S42-03-25-0110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7日

法人名称：湖北鑫资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津萍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6组
(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6组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13废有机树脂（900-451-13，限定为切割、钻孔产生的含铜粉尘）1万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336-062-17来源限定于湖北省内）6千吨/年；HW22含铜废物（398-005-22、398-051-22）6千吨/年；HW49其他废物（900-045-49，废电路板光板）2万吨/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30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4.2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为1年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鑫资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乙方将其废铅蓄电池交由甲方处置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具有处理含铅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处置利用设施，并持有湖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质进行检查。

第二条 按照有关环保法规，乙方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并有明显标识，在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将危险废物妥善保管，不得泄露。

第三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必须在一星期内通知甲方，并使用危险专用车辆装运。

第四条 在装运处置时，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运输过程不得泄露，造成污染。

第五条 乙方将废铅蓄电池交由甲方处置，乙方在处理前须向环保部门做好备案手续。具体转移名录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20	利用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第七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08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湖北鑫资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527866777

电话：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

地址：

6组循环经济产业园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5MA492BKN9X

名称 湖北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顺平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船舶、精铅、含精铅、电解铅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回收、冶炼、销售；有色金属科技研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除外）；再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新洲区新集镇莲花村5组



登记机关

2019 11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11-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证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3-25-0102

法人名称 湖北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顺亨

住所 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6组 (鑫源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6组, 经度

110° 42' 30" 东, 纬度 32° 5' 4" 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3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4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为5年

附件十 危废处置协议（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8日

合同编号：TY20220918001

甲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乙方：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9】月【18】日起至【2023】年【09】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方 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吨袋	焚烧	4000	甲方
2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7	封箱	焚烧	4000	甲方
3	废电子元件	900-045-49	20	封箱	利用	4000	甲方
4	废液化气罐	900-041-49	12	封箱	焚烧	4000	甲方
5	废密封胶	900-014-13	13	封箱	焚烧	4000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元/年）。此服务费不包含收运。</p> <p>2、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p> <p>3、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9】月【18】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的附件。</p>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乙方盖章: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页码: 1/1 (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058128760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环境检测、研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及燃料油销售；加工处理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再生金属销售；原油污染机械清洗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涉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陵县工业园区荆监公路以西西国强大道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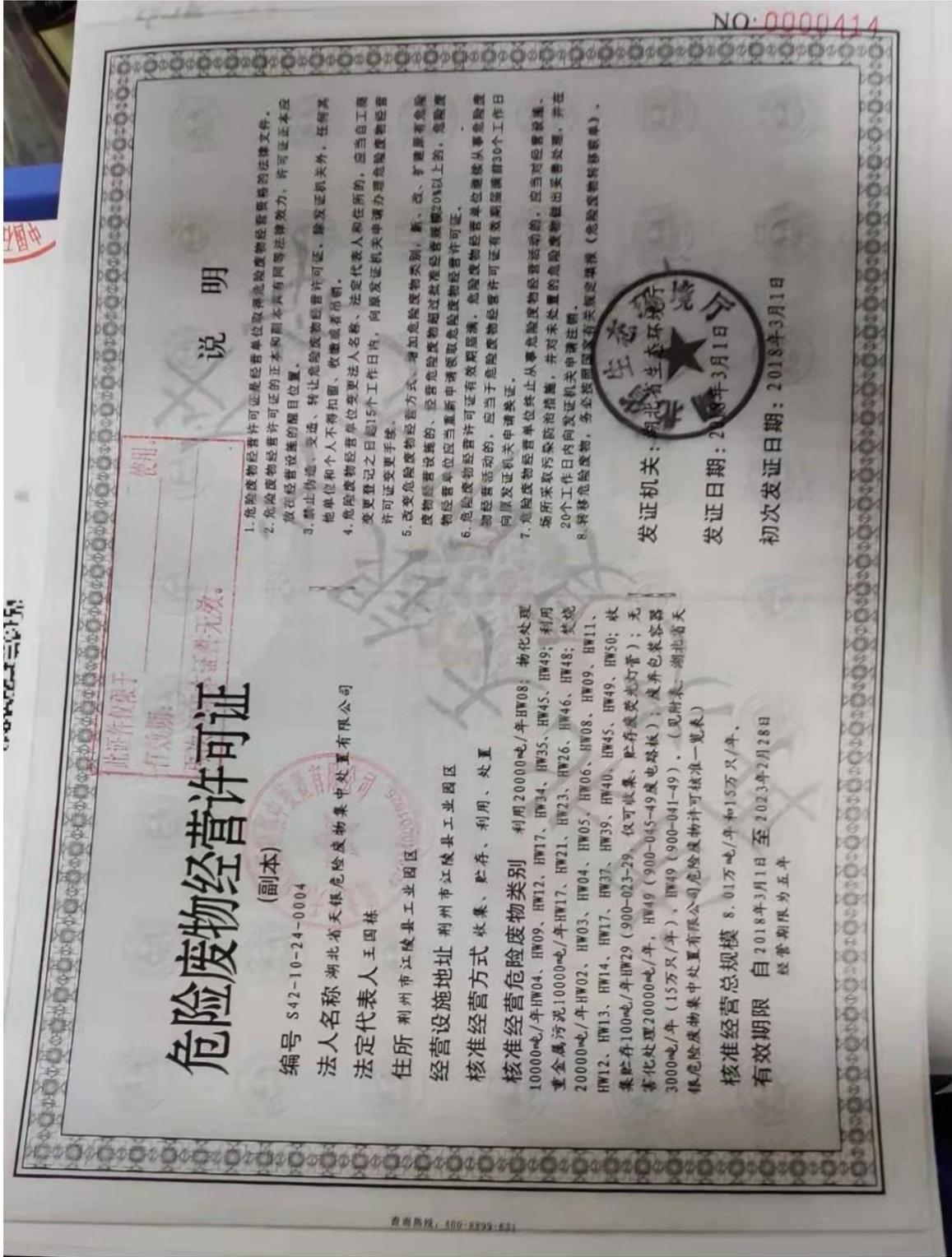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09 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10-24-0004

法人名称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赫

住所 荆州市江陵县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荆州市江陵县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利用 20000吨/年HW08；物化处理 10000吨/年HW04、HW09、HW12、HW17、HW34、HW35、HW45、HW49；利用 重金属污泥10000吨/年HW17、HW21、HW23、HW26、HW46、HW48；焚烧 20000吨/年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收集贮存100吨/年HW29（900-023-29，仅可收集、贮存废农光灯管）；无害化处理20000吨/年，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废弃包装容器3000吨/年（15万只/年），HW49（900-041-49）。（见附件-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1万吨/年和15万只/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3月1日 至 2023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务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8年3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3月1日

NO: 0000414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协议（4）

合同编号：EF0020220918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F002022091801

甲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孝感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第二条 语言、法律和规则的应用.....	2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
第四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2
第五条 运输与提货.....	3
第六条 危险废物称重.....	4
第七条 保险和安全.....	5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保密要求.....	8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8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9
第十五条 其他.....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S42-09-02-0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年处理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三元催化器	封装	HW50	900-049-50	钯、铂	5	4000	填埋
2	含废汞合金开关	封装	HW29	900-024-29	汞	7	4000	填埋
3	废制冷剂	密封罐	HW49	900-999-49	氟	5	4000	焚烧
备注:								

1.1 5吨以上转移,危废处置服务费: 4000元/吨,大写: 肆仟元整, (不满5吨



按 5 吨计）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2 委托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条 语言、法律和规则的应用

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资料、绘制图等允许使用其它语言。

2.2 本合同在签署和执行过程中的依据应为国家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相关规程、规定、要求等行业规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包年服务费 1 元，大写：1 整。乙方收到款项后 5 日内开据发票；双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危险废物处置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给甲方开具超出部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超出部分处置服务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点，不含税单价不变。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利润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如有）、卸车费、处置服务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2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为其提供服务，非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时，已支付的包年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

3.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第四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



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4.3 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行政、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对应后果。

第五条 运输与提货

- 5.1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 5.2 提货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内接收并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双方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据。
- 5.3 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任意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5.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托运。甲方必须于乙方托运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
- 5.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5.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但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5.7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转运次数不得超过1次，若超过约定的转运次数，则每次收取1元运输费用。



5.8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

(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

(2)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

(3) 甲方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过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 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进行危废转运，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5) 甲方运输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5.9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

(1)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备运输途中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

(2) 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危险废物自出厂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危废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量不符（危险废物重量误差超过 $\pm 5\%$ ）、运输路线异常变更、天气影响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向甲方作出说明。

(3) 乙方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危险废物称重



- 6.1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
- 6.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如与甲方过磅重量误差不超过±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甲方称重数值为准；若与甲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5%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6.3 《接收危废对账单》作为双方确认收费的依据，对账单的重量数值须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持一致。

第七条 保险和安全

- 7.1 双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
- 7.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并建立安全规定；由于乙方人员违规而造成的伤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双方要严格按照《劳动法》、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现场服务人员和乙方临时聘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乙方现场服务员工和乙方临时聘用员工的社保费、高温费（或防暑用品）、特殊作业费、差旅费、加班费及未休假人员法定补偿等相关费用。当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时，甲方有权代办代发并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乙方负责收运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叉车等）、人员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上述情形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危废转移计划申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如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约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时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危废处置周期相应顺延。

(5)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如甲方发生如下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货，乙方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按应收款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入场危废名称、种类或有害元素种类、含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2) 甲方称重危废数量与乙方入场称重数量存在±5%以上误差，且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 3) 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负责收运危险废物的，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或自身/委托运输单位不具备运输资格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正常转移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除本合同约定外导致甲方额外增加的支出乙方应予赔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处置（委托运输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应收款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该批次待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 5%。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的，如因乙方责任引起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估总价（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处置单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 1) 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的；
- 2) 擅自处置或倾倒危险废物的；
- 3) 发生危险物品泄漏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4)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的。

(5) 本合同下乙方最大责任限度，应限于乙方实际已收到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参数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除为执行合同目的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 除非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

10.3 如一方违反了保密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反要求的一方需承担全部损失对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委托运输除外），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期满后双方就是否续约另行协商。

12.2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危废处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危废处置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3 由于甲方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乙方的合同应付款，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4 如乙方原因准备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提出的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不能被甲方充分接受时，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1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已完成工作的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孝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孝感，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3号



乙方（盖章）：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天支行

账号：1812020109200150669

电 话：0712-2031446

税务登记号：91420902MA4980NTXL

二

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80NFXL

(3-3) 市场开发部
此证仅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法定代表人 栾德惠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填埋及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生态及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新产品的生产与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S42-09-02-0027

法人名称：恩施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德志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新发大道527-2号；东经113° 59' 50.16"，北纬30° 59' 45.6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小计19大类296小类、1.38万吨/年；安全填埋HW18、1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6、HW46、HW47、HW48、HW49，小计19大类110小类、1.5万吨/年。（详见：恩施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2.88万吨/年（焚烧处置1.38万吨/年，安全填埋1.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3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务应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协议（5）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湖北省十堰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HW08，900-199-08）、废油泥（HW08，900-210-08）。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回收矿物油价格及处置费用：废矿物油回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处置费，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标准如下（1吨≈6桶）：

36-47桶（约6-8吨，不含8吨），80元/桶；

48桶以上（8吨以上，含8吨），90元/桶；

2.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处理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

行处置，危险废物装车由甲方负责，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①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②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环保厅核发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2)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电话：0719-8783355



乙方：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707757182

名称	十堰卓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办花园村田家沟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清
注册资本	玖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包废水处理；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工业垃圾废矿物油、污泥收集、贮存、处置；页岩环保砖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净化剂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1>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法人名称:	十堰卓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王大清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6日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西沟乡相公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废物代码900-210-08, 含油污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9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2月		
编号:	SY42-03-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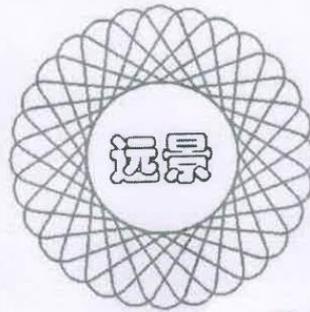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废气治理设施说明书



说明书

活性炭吸附箱

使用说明书



Vision IC[®]



宜昌远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吸附箱又名活性炭过滤器，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装置，活性炭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吸附箱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电瓶）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风、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处理净化，其中在喷漆废气处理中应用最为广泛。

2. 设备工作原理：

（1）吸附原理

当两相组成一个体系时，其组成在相界面与相内部是不同的，两相界面处的成分产生了积蓄（浓缩），这种现象称为吸附。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气态污染物，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吸附气体组分的物质称为吸附剂。

使已被吸附的组分从达到饱和的吸附剂析出，吸附剂得以再生的操作称为脱附。即被吸附于界面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离开界面重新进入体相的过程，也成解吸。而当吸附进行一段时间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需要采用一定的措施是吸附剂上已吸附的吸附质脱附，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这个过程成为吸附剂的再生。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正式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再生——吸附的循环过程，达到除去废气中污染物质并回收废气中有效组分的目的。

脱附过程是在吸附剂结构不变化或者变化极小的情况下，将吸附质从吸附剂孔隙中除去，恢复它的吸附能力。通过再生使用，可以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废渣排放量，同时回收吸附质。被吸附的组分重新释放，释放的气体浓度高于原混合气的浓度。促进解吸的条件有：（1）提高温度（热再生）；（2）抽真空以降低压力（变压解吸附）；（3）降低吸附剂周围组分的浓度（空气吹扫）。

（2）吸附机理

附和脱附互为可逆过程。当用新鲜的吸附剂吸附气体中的吸附质时，

于吸附剂表面没有吸附质，因此也就没有吸附质的脱附。但随着吸附的进行，吸附剂表面上的吸附质逐渐增多，也就出现了吸附质的脱附，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脱附速度不断增大。但从宏观上看，同一时间吸附质的吸附量仍大于脱附量，所以过程的总趋势认为是吸附。当同一时间吸附质的吸附量与脱附量相等时，吸附和脱附达到动态平衡，此时称为达到吸附平衡。平衡时，吸附质在流体中的浓度和在吸附剂表面上的浓度不再变化，从宏观上看，吸附过程停止。平衡时的吸附质在流体中的浓度称为平衡浓度，在吸附剂中的浓度称为平衡吸附量。

当吸附质与吸附剂长时间接触后，终将达到吸附平衡。吸附平衡量是吸附剂对吸附质的极限吸附量，亦称静吸附量分数或经活性分数，它是设计和生产中十分重要的参数。吸附平衡时，吸附质在气、固两相中的浓度关系，一般用吸附等温线表示。吸附等温线通常根据实验数据绘制，也常用各种经验方程式来表示。

（3）吸附量

吸附量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单位质量的吸附剂上所吸附的吸附质的量，通常以 kg 吸附质/kg 吸附剂或质量分数表示，它是吸附剂所具有吸附能力的标志。在工业上吸附量称为吸附剂的活性。

吸附剂的活性有两种表示方法：

1) 吸附剂的静活性

在一定条件下，达到平衡时吸附剂的平衡吸附量即为其静活性。对一定的吸附体系，静活性只取决于吸附温度和吸附质的浓度或分压。

2) 吸附剂的动活性

在一定的操作条件下，将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床层，吸附质被吸附，当吸附一段时间后，从吸附剂层流出的汽提开始发现吸附质（或其浓度达到依规定的允许值）时，认为床层失败，此时吸附剂吸附的吸附质的量称为吸附剂的动活性。动活性除与吸附剂和吸附质的特性有关外，

还与温度、浓度及操作条件有关。吸附剂的动活性值是吸附系统设计的主要依据。

3. 产品特点：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

活性炭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截体。

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过滤产品优点：

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性炭过滤器产品缺点：

运行成本

炭过滤器分类：

可分为方形或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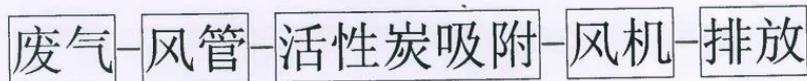
4、技术参数：

(1)处理风量：5000-20000m³/h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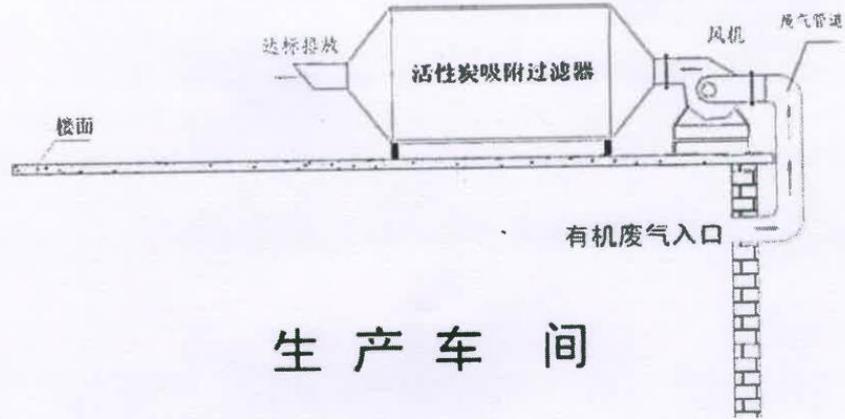
5、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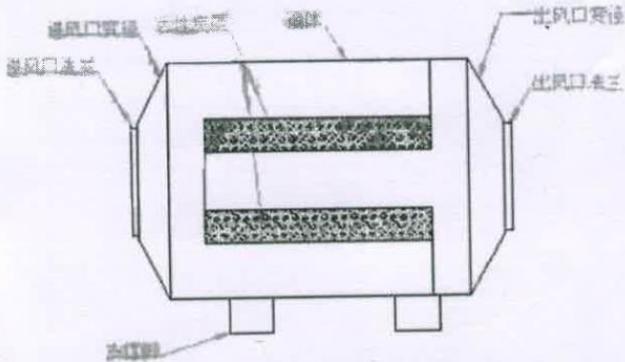


(2)工艺说明：

气通过吸气罩收集，在排风机作用下，经过管道输送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经风机增压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



6. 产品机构及部件



是由以上几个组成部分形成的，其中进风口变径和出风口变径需要客户提前提供。

7、安装选型及要求

(1)设备选型：

- 1) 根据集气罩总投影面具(S)选型：处理风量 $2S$ (m²) X2000=废气气体净化处理风量。
- 2) 根据原风机配套选型：所选活性炭过滤器设备型号与原配套的风机风量相搭配。
- 3) 配风机选型：

①. 管网压损：系统管网压损包括局部压损和沿程压损，局部压损：各变径管、弯头、进出风口产生的压力损失；沿程压损：各直管段的压力损失。

②. 的全压= (管网压损+设备压损) × (100+20) %; 根据风机全压选取风机的型号规格, 风机额定风量=活性炭过滤器设备总处理风量 × 1.2%。以上选型方式以风量计算为准, 当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³/h 时, 应增加活性炭过滤器设备或增大 20%。

(2) 安装要求:

- 1) 安装前首先检查设备各部件是否齐全, 务对主要部件应检查是否出现因运输而造成的变形或损坏, 否则应予以修复后方可安装。
- 2) 检查设备内部是否有掉入或遗漏的工具和杂物, 否则应予以消除。
- 3) 检查设备内部结构单元是否有因搬运过程出现的移位, 否则应予以调整。
- 4) 安装进风口管道时通风管道的重量不应加在设备上。
- 5) 设备在搬运安装过程中, 应轻叉轻放, 防止碰撞。
- 6) 设备安装时, 设备正面须保留 1.2m 维护空间, 设备上面不允许堆放杂物, 对吊装的设备, 在设备正面需设维修平台。
- 7) 维护人员请不要运行过程中打开检查门。
- 8) 设备使用前应检查设备门是否关紧, 否则应予调紧。

(3) 技术要求:

- 1) 活性炭过滤器入风管与排风管, 应不大于或小于设备出入法兰口径的 1/4, 设备与风机连接一起时, 需加强软风管接头。
- 2) 集气罩离活性炭过滤器进风口距离应大于 2m。
- 3) 含尘有机废气应经预处理设备后方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设备。

8、设备的技术参数:

- (1) 活性炭饱和和更换期确定: 活性炭饱和期限常规状态下定为 3~5 个月。
- (2) 所需活性炭的确定: 废气总流量 Q=12000m³/h, 本设备所需活性炭量确定为 1.5 吨。
- (3) 塔体截面积 S 的确定: 依据《大气控制原理》, 活性炭吸附过滤风速为 0.3~0.5m/s, 本方案设计选用 0.5m/s 过滤风速。活性炭托板分三层均匀置放于塔体中, 通风间距 238mm, 活性炭堆高 1800mm, 主要材质 81.2A3 钢多密度穿孔网制作。主体风压损失约为 ΔP=500~600pa。
活性炭是具有大表面积, 微孔结构, 高附容量, 高表面活性炭的产品, 在空气污染治理领域中普遍应用, 选用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选用活性炭参数:

碘吸附值 100mg/g

苯吸附率 n>330%

填密度 ρ =500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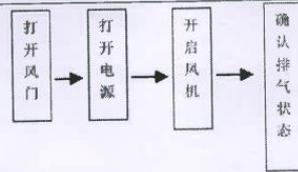
表面积 N1000>m²/g

填高度 H=1800mm

规格: 直径 4X35m

9、设备操作说明:

系统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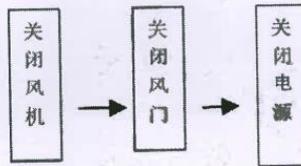


- 1) 打开对应需要运行风机入口的风门
- 2) 打开电源
- 3) 设定压差，启动风机。
- 4) 确认排气状态。

系统关闭：

关闭系统时确认系统可以关闭并各生产系统允许停机

- 1) 关闭系统风机。



- 2) 关闭风门。
- 3) 关闭电源。

10、故障原因及排除：

(1) 定期对活性炭箱检查，查看有无积灰，水汽。一旦有上述情况发生，就说明箱体有破损或操作条件不对。

(2) 活性炭箱状况：活性炭箱内的水汽现象，像小水滴，是水汽或热气中的酸的冷凝或从外而渗漏进来的。水气问题因为操作温度较低而造成热烟气的冷凝而导致的，如果水汽是因为渗漏的原因。最好的堵漏方法是先清理，而以坏氧或硅酮密封胶，可以用密封焊的方式堵漏。

(3) 检修门的渗漏一般是因为门的不正确紧固或密封垫问题。正确紧固检查门，更换老化、变形的密封垫以解决检查门的渗漏。

故障现象	产生原因	排除方法
风机剧烈振动	1. 风机轴与电机轴不同心，皮带与轮槽错位。 2. 机壳、轴承座与支架等连接螺丝松动	1. 调整轴承水平 2. 重新固定螺栓
电机电流量过大和温度过高	1. 电机输入电压低 2. 轴承剧烈振动的影响	1. 调整电压 2. 检修轴承
风机处理量减小	活性炭层颗粒较多，风阻较大	清理颗粒物

11、注意事项

- (1) 只有在风机设备完全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运转。
- (2) 在正常运转中，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各活动门必须扣紧。
- (3) 如风机设备在检修后开动时，则必须注意风机各部位是否正常。
- (4) 定期更换活性炭，饱和的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应定期从活性炭模块中卸出，重新装上新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三个月。
- (5) 定期检查风机是否正常，防止风机承温度过高而损坏。
- (6) 为确保人生安全，在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内作业时必须在停止时进行。
- (7) 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如发现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检查，若是小故障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设法消除。

12、维护和保养

活性炭塔的保养主要是活性炭及过滤网的更换。主要依据活性炭塔上的压差表测量活性炭塔出入口压差值的变化来判定更换时间。该压差表为美国 DYWER（相对）低压气体指针式压差表，量程为 0-100 MMH₂O。

8.1 活性炭塔的压损增大的原因分析：

- (1) 活性炭塔体因脏污颗粒（切片、研磨、灰尘、活性炭粉粒、水气等其它物）堵塞造成压损增大。
- (2) 过滤网阻挡大于 5 微米以上颗粒造成压损表逐渐增大。
- (3) 活性炭塔吸收达到饱和造成压损增大。另活性炭塔的自身粉粒或来自外界的脏污颗粒填塞活性间隙造成压损增大。
- (4) 以上原因造成活性炭出入口压差值增大。进而使系统压损增加风量损失处理效果下降。

8.2 活性炭及过滤网的更换

- (1) 活性炭填充重量为 1500KG 一套。

更换条件为：

从时间来看：

活性炭（包括过滤网）的使用时间达（设计使用时间）90 天以上即活性炭吸附有可能已饱和不具备处理有机废气能力。过滤网已经堵塞。活性炭塔出入口总压差超过 70MMH₂O 时更换，

- (2) 更换方法：

- 1) 先御料：更换时先切换至备用活性炭塔。
- 2) 准备好可装 1500KG 的口袋大约 50 个（每个装约 25-30KG），用扳手拆开底部御料口上的螺丝。抽出封板。让活性炭掉落到导料箱里，同时用口袋盛装料。直至御完塔内活性炭后锁好御料口封板。

- 3) 填料：打开顶部填料口，从上部填入活性炭颗粒。填好后关闭填料口。完成换料过程。

- (3) 废弃的活性炭请交给生产厂商处理。联系电话在竣工资料里。

- (4) 过滤网的更换与活性炭同时。

- 1) 过滤网更换条件为：

A、过滤网的使用时间达（设计使用时间）90 天以上。

B、活性炭与过滤网总压损超过 70MMH₂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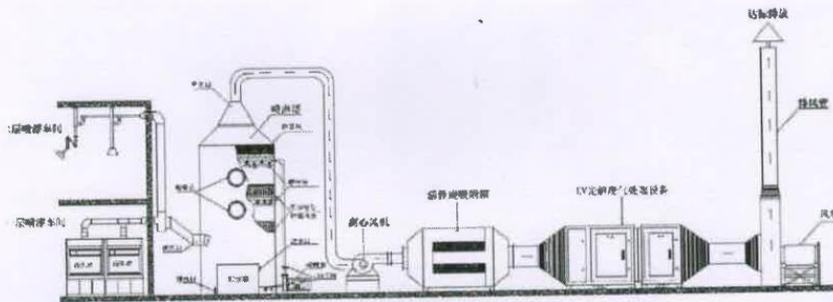
2) 更换方法：打开过滤网框封板，抽出过滤网，然后放入新的过滤网。

3) 请将废弃的过滤网用塑料包装好妥善放置，不可当成生活垃圾丢掉，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或危害。

8.3 活性炭塔内的清理：

用久的活性炭塔内会积累一些污与使内部压损变大。需定期清理，可在更换活性炭时进行。需拆掉出入口风门以便清理内部使脏东西从下方御料口清出。

13、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图



14、标签说明

1.1、公司标志

15、活性炭吸附箱装箱清单

名称	数量
活性炭吸附箱箱体	1 台
活性炭	2 套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16、售后服务承诺

(1) 保修承诺

1. 保修服务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保修的响应时间为：每天 8: 30-17: 30



期间为 8 小时。

保修期内的仪器及设备，若由于用户使用不当造成失效或损坏，本公司不承担保修义务。

2. 服务费用

质保期内，我方对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无条件免费保修及更换，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整机所有部件）的维修及部件费均为免费，并提供定期上门清洁、检测系统设备的服务。

3. 保修地点、联系方式

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系统技术咨询，详细解答用户对系统工程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做到“有问必答、有答必详”。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可直接用电话、传真、互联网、书信等方式与我公司取得联系。

（其中电话为 24 小时服务），我司将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与使用者协商解决 问题

(2) 服务响应时间

我们承诺保修期内定期对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解决，保障各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3) 维护保养服务

保修期内，凡因我方设备或施工导致的问题，我们承诺负责全面解决，并及时更换维修相关设备。

(4) 制造商售后服务

我们承诺设置维修专线，积极热情响应此单位的投诉和技术支持，为此系统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服务和 技术保障。

我们承诺配合物业管理要求，为各系统的功能优化运作优化提供技术支持。

(5) “三包”之后保修服务

1)、保修期过后不得拒绝甲方的提供有偿服务的要求，具体费用等条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2)、保修期后本公司愿意以成本价向业主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易耗材料，并可全面响应本次投标负责为业主提供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的安装施工和维修服务。我们承诺对各系统所涉及的软件升级实行终身免费。

3)、其他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及费用收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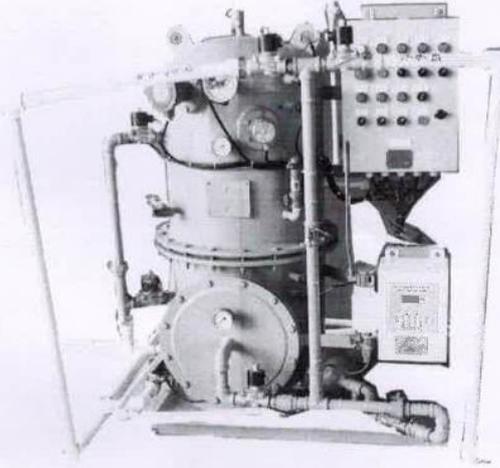
为了确保系统的施工、验收顺利，给业主提供必要的协助是我司的一贯原则。我司将会利用本司在系统施工报建、报验的经验及资源，协助业主完成由相关部门如安防办、建委等负责的系统的报建、报验。

附件十四 废水治理设施说明书



一、产品介绍

1.1 设备图示



1.2 设备概括

CTCS107A-1.0 油水分离机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IMO-MEPC107 (49) 规定研制的一种新型可达标排放的油水分离装置。该装置广泛用于船舶舱底水及港口、码头、工矿企业含油污水的处理。处理后的水符合 MEPC107 (49) 排放水 $\leq 15\text{PPM}$ 的规定，亦能满足我国政府《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对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含量的要求。

本装置由一体两器（凝聚过滤器和过滤器）、专用泵、电控箱、预过滤器、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和转换阀等附件组成。本装置具有：自动报警、自动和手动排油、手动清洗、自动报警记录（打印）、超标水自动返回油水池或舱底等功能。加热型式采用电加热器加热。

不建议使用本机器直接处理乳化油，如含有乳化油的污水进入机器，可能造成机器异常报警或故障，本设备、合格证、说明书仅对不含乳化油的污水状态负责。如在高寒地区使用本机器，在冬季结冰状态下，机器内部可能冻住导致严重的不可修复的故障，请用户自行设置保温装置和设备，本公司不对因内部结冰产生的故障负责。

1.3 设备工作描述及特点

- (1) 当含油的废水进入分离器后，大的油粒子很快浮于水面，而微小油粒则在流动的过程中，经缓流和碰撞后，微小油粒首先会粘附在隔板上，待油粒子碰聚到一定大的浮力时就自动浮于水面。
- (2) 油在水面越聚越多，当油层足够厚的时候就会自动溢流到集油槽排放出去，集油槽的水位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
- (3) 配备多级处理和分离装置，采用斜板隔油技术和特殊的液位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刮油式隔油器可根据液位信号自动启停刮油部分，有效解决了以往隔油器人工除油的麻烦。
- (4) 机械自动刮油将污染油进行排除，水从池的另一边流出；气浮区工艺提高油水分离效率，比传统隔油池的效果提高 20%以上；加热器可使水温较低而凝结成固态的油融化，加强分离效果。

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处理量	m ³ /h	1.0	
2	设计压力	MPa	0.2	
3	工作压力	MPa	0.16	
4	排油方式		手动/自动	
5	电加热器功率	kw	1	
6	柱塞泵型号		DZ-1	
7	电动机功率	kw	0.55	
8	电制		AC380V/AC220V/50Hz	
9	泵吸入高度	m	≤5	
10	各进出管口径	"	1	
11	外形尺寸	mm	890×688×1290	
12	净重	kg	413	

三、基本结构及分离工作原理

该系列装置由预过滤器、一体两器（凝聚过滤器和过滤器）、专用泵、电器控制箱、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电磁阀管系等构成。

该系列装置采用了粗滤、机械重力凝聚分离、精滤和精分离粗粒化，最后滤膜过滤的分离原理。

分离工作基本原理：启动泵组的电源开关泵组即开始工作抽吸油污水，进入凝聚过滤器上部腔内，浮油即与水体依密度不同浮于上部腔调顶部，细微油滴随水体继续前行，经粗粒化元件，使油份聚结增大粒径浮升，当油聚集到液位控制器下电极时，电磁阀开始工作将油排出，当油面上升到液位控制器上电极时，电磁阀关闭停止排油。处理合格的水进入过滤器经精滤后排出（对外排放）。

如遇到特殊油液凝聚过滤器（称一级处理）不能处理时，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数字显示 15 时会自动转入过滤器的滤膜处理（称二级处理）分离，排出的水经舱底水报警器实时检测，合格则排放到厂外，如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器自动切换排水管上的0理。如在二级处理期间，一级处理恢复到排放水合格（<15PPM）后则自动转换到一级处理，如不合格又将转入二级处理。如频繁转换则说明一级处理的滤芯滤膜有问题，需检查或清洗或更换。

四、运输要求

- 油水分离器设有装卸用吊环，单独包装，可选择的附件单独包装。
- 运输中应避免冲击，避免直接日晒。
- 储存条件：避免霜冻，湿度<65%，最高环境温度 50℃。无论如何泵、油水分离器本体应放干残水。如果可能发生霜冻，应考虑用干滤芯把湿的滤芯替换下来。

五、安装

5.1 安装要求

- 选择安装位置时，必须按照装置的最大尺寸，在前方和顶部留出足够位置，以便维修和更换零件。

- 装置安装要牢固，进出管路均要加以固定，防止震动。
- 从舱底油污水至泵吸口的吸入管段的长度尽可能短，要密封，不得有漏泄现象。
- 管系和电路均按要求安装。
- 排油管路越短越好，排油箱最好放于低处承接污油。
- 所有电磁阀均要水平安装。
- 进入过滤器的压力水应保证 0.3MPa 的压力。
- 海底阀的安装见首页使用特别提示。

5.2 排水管的安装原则

- 排水管的出水点应高于排污油点 1 米以上，以保证有足够的排油背压。
- 如果舷旁排水口与排油口在 0.5 米和 1 米之间，则应在其高位装设大于 120 毫米的透气管，以其产生背压。

5.3 其它要求

- 为了在首次使用时灌注清水和维修清洗用，应安装清水管或海水管。
- 为了达到清洗效果，反冲洗水要带有 0.3MPa 的压力，清洗水最好为热水。C、为了便于预过滤器的维修保养，可将其放于钢板上，海底阀放入舱底，用管路连接，要密封无漏泄。
- 对于泥沙较多的环境（如挖泥船的机舱和泵舱）海底阀还适当提高，以减少分离器的保养工作量。

六、使用

6.1 使用前准备

- A. 安装完毕后，首先检查一下，各部位是否按要求安装到位，泵的管系部位是否漏泄，电源是否接通。
- B. 启动前，首先将分离器注满清水，具体操作程序：1、关闭控制箱的电源开关。2、打开各腔的手动验油阀，使装置内空气排出，直至旋塞出水后，逐腔依次分别关闭。3、关闭注水阀。
- C. 启动泵前，检查皮带的松紧适度，各联接面有无松动等现象。各活动件应加注润滑油（脂）。

D. 将压力表的压力最高调到 0.16MPa。

6.2 运行

- A. 启动泵向装置中泵入污水，即开始工作。
- B. 将安全阀的压力调到 0.18MPa~0.19MPa。
- C. 在处理粘度大的污水时，如水温 $\leq 20^{\circ}\text{C}$ 时，可启动电热器加热，控制器温度可调节，一般调定温度达到 40°C 时停止加温，温度降到 20°C 时自行启动。且本电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 D. 检查各运动部件、仪器、仪表工作是否正常运行参数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特别检查 15PPM 油份浓度报警装置的运行数据。
- E. 取水样应在装置运行半小时后进行。
- F. 探摸专用泵电机外表温度及观察传达机械工作是否正常。

6.3 停机

当油污水处理完后往装置中泵入清水继续工作一段时间至将油污排尽。如装置带有电加热器的将开关转向关闭位置，关闭控制箱电源。保持装置内清水总是满的。

6.4 分离器的保养与维护

- A. 预过滤器每 60 天清洗一次，清除杂质及污渍。
- B. 泵组 60 天检查一次，清洗加润滑油。
- C. 每隔 30 天，将液位控制器电极取下来清洗一遍。
- D. 每隔 180 天，打开凝聚过滤器和过滤器放污旋塞，将其污泥杂质清洗出来。E、凝聚过滤器的压力大于 0.19MPa 时安全阀上出现滴水或排水，说明滤芯有堵塞。可将滤芯用 $8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的热水清洗 1 小时左右，然后用清水冲清数遍，如清洗后压力还未消除，则需要更换滤芯。更换滤芯时要特别注意两端面密封，切切不可有串通现象。（滤芯使用寿命为一年）
- E. 当过滤器的压力超过规定压力时，过滤器就要人工反清洗，通过清洗压力会降下来，使其正常工作。在正常工作期间滤膜工作 90 天后，用氢氧化钠清洗。
- F. （氢氧化钠用量请咨询专业人士）
- G. 装置检修完后，均应加满清水进行湿保养。

七、故障及排除方法

一级排出水质不到排放标准原因	排除方法	
粗粒化腔中水漏光，聚结的油污进入排水管造成二次污染	不可随意旋松排污闷塞，用清水清洗凝聚过滤器数遍，直到排出水达到标准	
首次使用时未注满水，或维修后未重新补水	用清水冲洗分离器，直到排水达到标准	
粗粒化滤芯与安装座端面接合不严实，污水直接穿过而短路	打开封头或粗粒化腔盖，除去粗粒化滤芯两端的油污与杂质，重新组装压紧。密封另件破损的要换掉	
排油电极与箱体搭铁造成短路，油污排不出	排除短路。冲洗凝聚过滤器直至排出水合格	
粗粒化滤芯失效	更换粗粒化滤芯	
电控箱故障，造成滤芯超过负荷	按照电控箱说明排除故障，用清水清洗	
二级排出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原因	冲洗滤芯或更换滤芯	
滤芯已完全失效	更换滤芯	
其它故障及排除方法故障	原因	排出方法
泵启动不了	电机损坏	换电机
	无电源	检查电源或更换容器
	机械卡死	更换齿轮、轴承、联杆
泵吸入能力不大	管系密封不严	拧紧所有管路联接密封面
	活塞间隙过大	调整压盖的螺帽
		更换活塞或铜套
电磁阀关闭不严	线卷烧坏	换线卷
	密封橡皮变形	换密封橡皮
	密封橡皮面有异物	清洗异物
	阀芯被重油污染	清洗阀芯
排污油电磁阀工作不停	排电极上沾满油物	取下电极清洗干净
如 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和电控箱出现故障请按其说明书所说的方法将故障排出掉		

附件十五 检测报告

正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项目名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何家沟路 3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进行了现场勘查，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对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指定点位处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1、工况概述

2022 年 09 月 29 日检测期间，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正常生产，1 号、2 号车间未生产，4 号车间处于调试阶段。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采样情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水	废水总排口（9#）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4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灰白 浑浊 微臭	王雄健、 张豫鄂
有组织废气	4 号车间排气筒（10#）	非甲烷总烃	4 次/h，3h/天，共 1 天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王雄健、 张豫鄂
无组织废气	东北侧周界（1#）、 北侧周界（2#）、 东侧周界（3#）、 西南侧周界（4#）	颗粒物	3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王雄健、 张豫鄂
厂界环境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5#）、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6#）、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7#）、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8#）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王雄健、 张豫鄂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表 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9.29	晴	23.5	99.4	西北风	1.1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仪器检测范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0800N0017 100008	最小分度值 0.01p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 252	0.025mg/L
4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 252	0.01mg/L
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 252	0.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 6	4mg/L
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mg/m ³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mg/m ³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30.0~120.0 dB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表 4-1 现场采样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设定流量	校准流量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2022.09.29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M03218612)	采样前	100.0 L/min	100.1 L/min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09569)	采样前	100.0 L/min	100.0 L/min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o:Q02813234)	采样前	100.0 L/min	100.0 L/min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1 L/min	0.1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No:2A01081536)	采样前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L/min	100.2 L/min	0.2	<5	合格
校准仪器: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5~130) L/min。 校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2.09.29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1	0.1	≤0.5	合格
校准仪器: 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 标准声源值为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65	46.4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1mg/L	46.8 mg/L	--	--	≤10	0.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151	2.5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19mg/L	2.60 mg/L	--	--	≤10	0.3	合格

第 5 页, 共 9 页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总磷(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03	1.7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6mg/L	1.71 mg/L	--	--	≤5	0.1	合格
总氮(以 N 计)	GSB07-3168-2014/203278	2.62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16mg/L	2.68 mg/L	--	--	≤5	2.6	合格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五、检测结果

1、实验室分析

分析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10 月 09 日。

分析人员：武敏、丁晗、方雨、江能勇、张伟、杨俊。

2、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	65	5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	65	6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7#)	65	56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65	54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号车间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0	10	9842.5	第一次	0.43	3.10	0.0305
						4.99		
						3.87		
						3.09		
					第二次	0.77	0.71	0.0070
						0.82		
						0.77		
						0.47		
					第三次	0.71	0.76	0.0074
						0.84		
						0.96		
						0.51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第 7 页，共 9 页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东北侧周界 (1#)	北侧周界 (2#)	东侧周界 (3#)	西南侧周界 (4#)	最大值
颗粒物	1.0	第一次	0.113	0.095	0.105	0.085	0.113
		第二次	0.043	0.068	0.087	0.048	0.087
		第三次	0.048	0.043	0.180	0.033	0.180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9#)	pH 值	6~9	无量纲	7.7	7.4	7.3	7.7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66	77	61	62	66
	氨氮 (以 N 计)	45	mg/L	21.9	22.2	19.7	20.0	21.0
	总磷 (以 P 计)	8	mg/L	1.81	1.93	1.66	1.68	1.77
	总氮 (以 N 计)	70	mg/L	24.0	24.7	20.7	20.7	22.6
	悬浮物	400	mg/L	39	37	41	39	39

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947 号

编制：张豫都 复核：司英 审核：王理

签发：陈以林 签发日期：2022.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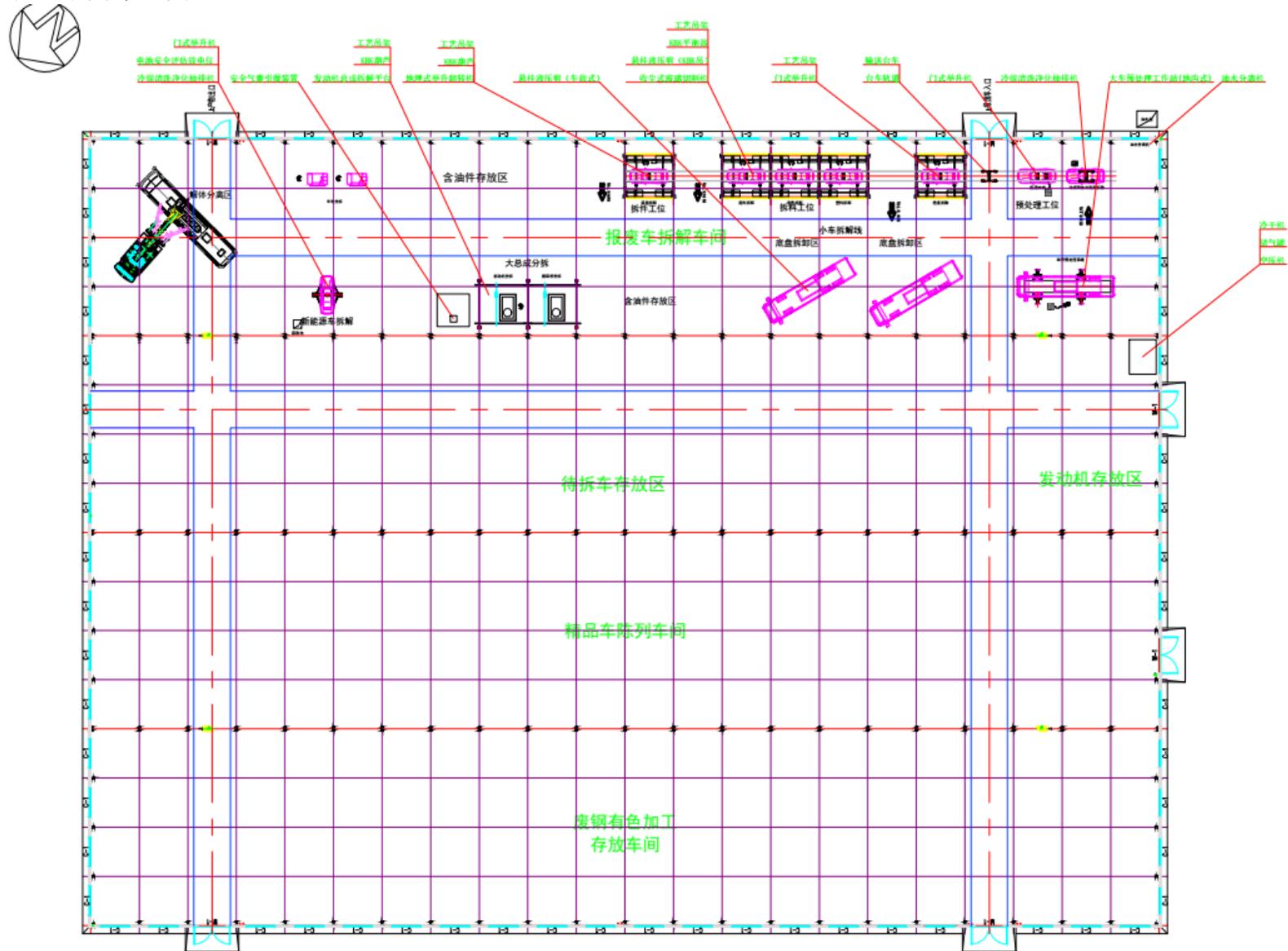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9 页，共 9 页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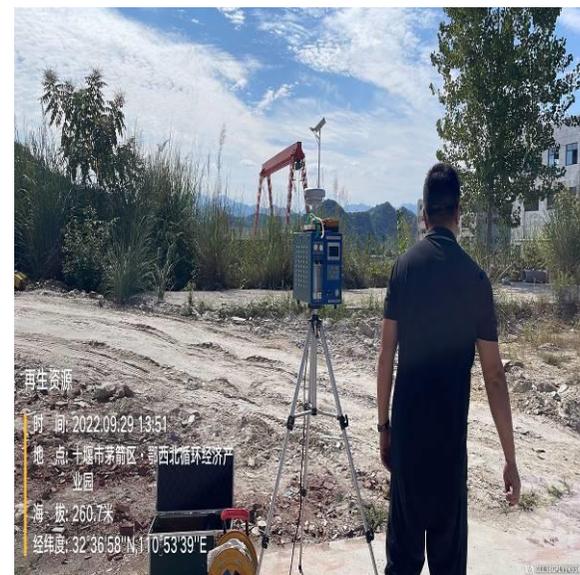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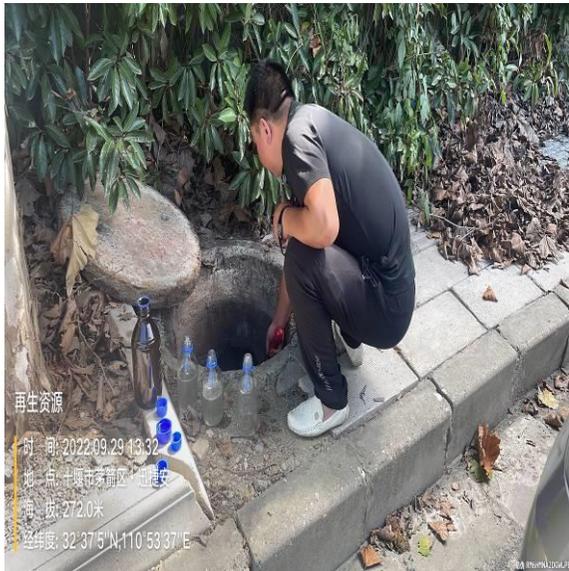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检测照片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文件

十再生文[2022]09号

关于印发《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知

公司各相关部门：

现将《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4200万元，在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已建成的4号车间内建设“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先进的报废汽车拆解线，设计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一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了报批稿的编制，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关于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2]1号）。

3.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8万元。

4. 验收范围：包括新建主体工程（4#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包括4#车间、报废汽车贮存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与环评内容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包括：



1.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设计位于车间外北侧空地、面积2000m²，实际建设在4#车间内部、面积30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增加，位置由车间外变动为4#车间内，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设计位于车间外西南侧、面积150m²，实际建设在4#车间外东侧、面积153m²。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面积稍有增加，实际建设位置距离4#车间更近，便于危废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且该位置不属于十堰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下风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设计初期雨水池不小于66.5m³、事故应急池不小于72m³，两池共用，容积小于138.5m³。实际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分开建设，初期雨水池位于3#车间南侧，容积约为68m³；事故应急池共两座，一座位于4#车间西侧，容积约为20m³，另一座位于4#车间东侧，容积约为55m³。两座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外，复合防渗及容积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此可知，项目实际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方面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此之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一座200m³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经雨水弃流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渣-沉淀-絮凝-加药-气浮、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2. 废气：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切割废气。其中，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量极小且具有瞬时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拆解、爆破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依托厂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灰尘以及拆解产生



11月17日

的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除尘器灰尘和可利用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废物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8，900-199-08）、废油泥（HW08，900-210-08）、废含汞开关（HW29，900-024-29）、废铅酸电池及电解液（HW31，900-052-3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滤清器（HW49，900-041-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废制冷剂（HW49，900-999-49）、废尾气净化装置（HW50，900-049-50），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m³/a，依托厂区原有一座200m³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切割废气。其中，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量极小且具有瞬时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检测期间，项目4号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侧周界（1#）、北侧周界（2#）、东侧周界（3#）、西南侧周界（4#）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拆解、压力打包、爆破等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东北侧厂界外1m处、西北侧厂界外1m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依托厂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灰尘以及拆解产生的可利用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已爆破气囊）、不可利用废物（废



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除尘器灰尘和可利用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废物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0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8，900-199-08）、废油泥（HW08，900-210-08）、废含汞开关（HW29，900-024-29）、废铅酸电池及电解液（HW31，900-052-31）、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滤清器（HW49，900-041-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900-045-49）、废制冷剂（HW49，900-999-49）、废尾气净化装置（HW50，900-049-50）。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共六间，建筑面积约 15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得知，项目运行后实际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2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0.197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取得资质正常生产后，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开展检测。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落实日常生产及环保管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工艺、设备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一。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一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郭勇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	15877549828
专业技术专家	白耀东	东明汽车有限公司(退休)	副教授	13872766822
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杨开峰	十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工	1807152777
验收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资源再利用信息化平台及工业再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3号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8月进入调试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8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批准文号	茅环函[2022]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7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建设单位	十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2000		联系电话	13554324506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792			
	氨氮									0.00252			
	总磷									0.0002124			
	总氮									0.002712			
	悬浮物									0.00468			
	废气									4724.4			
非甲烷总烃									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